

臺東縣長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使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東縣長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使用辦法	台東縣長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使用辦法	修正名稱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第一章 總 則	一、刪除章次、章名。 二、本辦法無區分章節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一條 臺東縣長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之管理與維護，改善交通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加強停車場之管理與維護，改善交通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凡使用停車場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鄉停車場各項設施由長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負責管理及維護，凡使用本鄉公有停車場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第二章 停車場	一、刪除章次、章名。 二、本辦法無區分章節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停車場係指本所設置供公眾繳費停放車輛之路外停車場。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收費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係指供公眾繳費停放車輛之下列場所： 一、路邊停車場：設於市區道路兩邊之停車場。 二、路外停車場：係指前款規定外，由本所設置之停車場。	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並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
第四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	第四條 停車場主管機關為本所，其權責劃分如	一、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

<p>本所財經課。</p>	<p>下：</p> <p>一、路邊停車場： 由警察會同有關單位規劃及管理。</p> <p>二、路外停車場： 由本所規劃及管理。</p>	<p>二、明定停車場管理機關及單位。</p>
<p>第五條 停車場僅供小型車停放，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以半年計算者：每輛收費新臺幣肆仟元整。</p> <p>二、以一年計算者：每輛收費新臺幣捌仟元整。</p>	<p>第五條 停車場規費，應依「長濱鄉停車場規費標準表」收費，(如附表)</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參考成本變動、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臺東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重新計算成本，明定收費標準。</p>
<p>第六條 停車場之收費時間依實際開放時間為準。</p>	<p>第六條 停車場之收費時間依實際開放時間為準。</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停車應依照停車標線、標誌停放，並不得破壞停車場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車輛，違者應負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p>	<p>第七條 停車時不得破壞停車場內任何設施，亦不得毀損他人車輛，違者應負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刪除)</p>	<p>第三章 管理</p>	<p>一、刪除章次、章名。</p> <p>二、本辦法無區分章節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停車場置管理員，人員之聘僱依照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契約進用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有關人事法令僱用。</p>	<p>第八條 停車場置管理員一-二人，人員之聘僱，依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有關人事法令任用，負責辦理左列事項：</p> <p>一、負責收費及依照停車標線、標誌指引停放整齊事項。</p> <p>二、負責停車場清潔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p>	<p>一、酌作文字及聘僱依據修正。</p> <p>二、刪除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相關管理事項另訂約定。</p>

	<p>護使用管理事項。</p> <p>三、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p> <p>*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雇用臨時工人。</p>	
第九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	第九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停車場內之車輛，如有妨礙其他人車行進或停放，得通知車主限期改正，如為管理人員管理不善，本所應負責，如係不可抗力損壞，管理員應即通知車輛所有人自行處理。	第十條 停車場內之車輛，如管理人員管理不善，鄉公所應負責維修，如係不可抗力損壞，管理員應即通知車輛所有人自行維修。	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第四章 罰責	<p>一、刪除章次、章名。</p> <p>二、本辦法無區分章節之必要，爰予刪除。</p>
第十一條 未依本辦法擅自進入停車者，或逾三日停車未繳費之車輛，除補繳停車費外得通知車主移置，逾七日未移置者，得通知有關單位協處，車主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 未依本辦法擅自進入停車者，或逾三日停車未繳費之車輛，除補繳停車費外停車場得以書面通知車主領回，逾七日未領回者，得該車輛拖吊移置其他處所，車主不得異議。	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第十二條 停車場管理員及臨時工，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之行為，一經查覺決予撤職，並依法追究辦。	人員管理事項另有相關法令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停車場之經營、建築、環境維護、消防設備等事項，得會		本條新增，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同有關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發現有不合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章 附則	一、刪除章次、章名。 二、本辦法無區分章節之必要，爰予刪除。
(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修訂及各項收費需調整時，應送請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並報請縣政府核備。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辦理，不待明文，爰予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票據格式由本所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票據格式由本所另訂之。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停車場之收入各項規費，均一併列入鄉庫年度總預算統籌運用，並得設立作業基金，對停車場更新、管理、維護及宣導廣告等支用優先辦理。	第十五條 停車場之收入各項規費，均一併列入鄉庫年度總預算統籌運用，並得設立作業基金，對停車場更新、管理、維護及宣導廣告等支用優先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